

齐 鲁 书 社

董 治 安 著

先秦文獻與先秦文學

先秦文献与先秦文学

董治安著

齐 鲁 书 社

鲁新登字07号

先秦文献与先秦文学

董治安著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5印张 2插页 332千字

1994年11月第1版 1994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5333—0420—9

1·148 定价：13.00 元

目 录

第一辑

《诗经》绪说.....	(2)
从《左传》、《国语》看“诗三百”在春秋时期的 流传.....	(20)
关于战国时期“诗三百”的流传.....	(46)
战国文献论《诗》、引《诗》综录.....	(64)
《诗·唐风》五篇释义.....	(89)
漫谈《叔于田》、《大叔于田》的夸饰特色.....	(107)
《书·盘庚》笺证.....	(112)
《书·大诰》笺证.....	(139)
战国文献引《书》综录.....	(154)
《周易》浅谈.....	(166)
孔子与《周易》.....	(174)
战国文献论《易》引《易》综录.....	(197)

第二辑

漫论孔子与“六经”	(202)
从《论语》看孔子的教学态度和教学方法.....	(227)
孟子的“仁政”思想及其在中国古代文学史上的 影响	(245)

论曾子

——关于历史上的曾子和曾子的历史评价	(264)
荀卿书若干问题的探讨	(281)
荀子评传	(301)
韩非评传	(317)
汉赋中所见《老》《庄》史料述略	(332)
《孙子兵法》琐说二题	(345)
说《晏子春秋》	(353)
与吴则虞先生谈《晏子春秋》的时代	(375)
《穆天子传通解》序	(390)
奇妙的想象，热情的礼赞	
——漫谈《九歌·东君》中的日神形象	(394)
从上古神话到历史传说	
——谈羿和后羿故事的演变	(399)
先秦文献所见古神话丛记	(410)
重读《汉文学史纲要》	(427)
先秦文献所载古乐舞史料综录	(444)
先秦文献所载古乐律史料综录	(456)
先秦文献所载逸书、逸文史料综录	(461)
后记	(474)

第一辑

《诗经》绪说

（一）《诗经》是怎样的一部书

在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文化史上，《诗经》的流传之广、影响之大、注释研究者之众多，是很少有其它典籍能够与之相并比的。自汉以后《诗经》学的有关著作究竟有多少？难以确切回答。兹按清乾隆年间纂修《四库全书》，“诗类”收书六十二部，九百四十一卷；存目八十四部，九百一十三卷。近人孙殿起著《贩书偶记》，又收《四库全书》以外“诗类”古籍（下限约止于1935年）二百五十八部；《贩书偶记续编》再收三十四部。以上四项，合计为四百三十八部。应该说，这已经是一个相当可观的数字了。

《诗经》能够在历史上引起如此巨大的反响，无疑同它被封建社会奉为“经书”这一事实有关。

文献表明，早在春秋时期三百篇陆续被编选成集之际，《诗》已于上层社会流传较广，并已受到特殊的重视（参见本书《从〈左传〉〈国语〉看“诗三百”在春秋时期的流传》）。孔子及其后学进一步推崇三百篇，提倡“诗教”，《诗》开始成为儒家的重要经典（参见本书《关于战国时期“诗三百”的流传》）。汉武帝独尊儒术，设“五经博士”，《诗》遂由儒门一家之“经”跃为王朝之“经”、天下之“经”。从此，不论是西汉的“五经”、东

汉的“七经”，还是唐代的“九经”、“十二经”，以及五代和北宋以后的“十三经”等等，《诗经》都赫然在列；而三百零五篇诗由于不断得到历代统治者的经意提倡，也就一直为广大士人所诵习，并成为众多经师或学人传、注、疏的对象。

《诗》之被奉为经书的结果，一方面固然大大提高了自身的社会地位，并由此而得以在更广范围的普及（在我国两汉以后的封建社会，哪一个文人不是以“通经”、“习诗”作为其终生成就的起步呢）；另一方面，却也增加了《诗经》在中国古代政治生活和文化思想领域的复杂影响（两千年来，有多少解诗、注诗著作深深地反映了一定社会的现实需要和学术思潮的流变呢）。应当注意的是，由于自汉以下历代封建社会把所谓“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等诗之功用强调到绝对化的地步，丰富多采的诗歌事实上被很大程度地附会和曲解；而漫无涯际的演绎引申、支离零碎的考索求证，也往往阉割和掩盖了许多诗篇富于生命力的内容，从而使得人们“只知有经，不知有诗”。当代的《诗经》研究，必须利用传统《诗经》学之一切有价值的成果，但不应当继续把《诗经》视为经书，不能重蹈封建经学的旧路。

《诗经》是古老的诗歌总集，也是我国古典文学发展进入成熟阶段的第一个突出标志。就此而言，诗三百的本身及其在文学创作上，至少具有如下一些引人注目的基本特征：

第一，《诗经》收录了我国现存最早的一批重要诗歌创作。

《诗经》所收诗作年代之上限，可溯至西周之初。如十五国风中的《桧风》（按桧国于晋文侯二年亡于郑，见《竹书纪年》）、《豳风》（按豳国亡于两周之交），“二雅”之大部分

并《周颂》，当为西周之诗。其中，据记载，《周颂》之《我将》、《武》、《赉》、《般》、《酌》、《桓》六篇，为武王、周公时所作（见《左传·宣公十二年》、《庄子·天下》、《吕氏春秋·古乐》）；又相传《周颂·时迈》、《小雅·常棣》、《豳风·破斧》亦约与以上几篇同时（依次参见《国语·周语上》、《周语中》、《尚书·金縢》）；另外，《豳风·七月》等，《大雅》之《緜》、《生民》、《公刘》等，今人亦多肯定出自周初或稍后。至于五篇《商颂》，旧说为商诗，实为春秋时宋国之诗。宋为殷后，因祀其祖契、汤、武丁（高宗）等，作《商颂》各篇（参用魏源《诗古微》、王国维《观堂集林·说商颂》说），兹不赘论。

《诗经》收诗的下限，不迟于春秋中叶。按《齐风·南山》为“刺襄公”“淫乎其妹”（《毛传》）之作，据《左传》，所讽为桓公十八年事；《秦风·黄鸟》哀“三良”殉穆公之葬，据《左传》和《史记·十二诸侯年表》，穆公之死在鲁文公六年；《陈风·株林》为“刺灵公”“淫乎夏姬”（《毛传》）之作，据《左传》，所讽为宣公九年事；准此，三首诗依次必作于公元前694年、公元前621年、公元前600年或其稍后。这大约就是现存《诗经》中所录最晚的诗了。^①

春秋以前，我国散文的创作还处于始初的阶段；文献中保存的若干逸诗或简短歌谣，数量既少，且多散章碎句，价值亦

^①有人据《左传·定公四年》“申包胥如秦乞师……秦哀公为之赋《无衣》”之载，肯定《秦风·无衣》为此年（前506年）所作。按“赋”诗未必指作诗，此论似难成立。又晋生（高亨）师认为《周南·麟之趾》即鲁哀公十四年（公元前481年）孔子之《获麟歌》（参见《诗经今注·前言》），似也需要进一步加以证明。

远不能与《诗经》相比。《诗经》是我国诗歌发展史的第一页，也是我国古代文学进入成熟阶段的第一个重要标志。

第二，《诗经》三百篇产生于一个广大的地域。依诗的编次为序，计包括周南、召南、邶、鄘、卫、王（东周）、郑、齐、魏、唐、秦、陈、桧、曹、豳、雅（即“夏”，西周王畿）、鲁、宋等十八个诸侯国和地区；南到江汉、汝水一带，北跨渭水和黄河流域。而其作者又包括社会各个阶层，具有不同的身分，其中有周王、诸侯、贵族、大小官吏，以及农人、武夫、猎者、劳作者、征夫、怨妇、恋者、隐者、受剥夺遭迫害者等等。可以说，《诗经》多方面、多层次地反映了公元前十一世纪至前六世纪约五百年间人们的文学创造，比较全面地显示了当时诗歌发展的水平。

第三，《诗经》内容丰富，而且具有很强的现实性。许多作品所表现的对时政的规谏或批评，对国事的关注与忧心，对于一定理想的坚持、正义的追求，以及生活的嗟叹和思考，婚姻爱情的悲喜倾诉等，不仅大有别于上古神话和原始歌谣那种对超自然力量的幻想和崇拜，而且在新的历史基础上显示了执著现实的可贵态度和直面人生的积极精神。

第四，《诗经》中的诗很少个人创作，而许多（尤其是十五国风）带有集体创作的痕迹。比如，象《郑风·萚兮》有“叔兮伯兮、倡予和女（汝）”之句，正是男女群歌此唱彼和的生动剪影；《鄘风·桑中》三章连续点出“美孟姜”、“美孟弋”、“美孟庸”等多个女子，表示期与相会，自然也不是一个人的口吻，而是经过了众人的传唱和增饰。再如，有些诗虽为两章以上，但章与章之间的若干诗句完全相同或大体相似，形式上重叠反复，似亦为经过集体传唱而使然。此类诗又约有两

种定式：一为“联章体”，即一首诗几章诗句大致相同，只更换个别句或少量字词，象《周南·桃夭》、《鄘风·相鼠》、《唐风·鸨羽》等是其例；一为“半重体”，即诗的章与章之间有若干句文字完全重复，象《卫风·木瓜》、《王风·扬之水》、《豳风·东山》等是其例。

另外，《诗经》中的诗多不明其作者。少数几篇能从诗文中略知作者其名（象《小雅·节南山》有云：“家父作诵”，《小雅·巷伯》有云：“寺人孟子，作为此诗”，《大雅·崧高》并《烝民》都有云：“吉甫作诵”），亦不详其身世生平。这或许与资料的散失有关，但是否也说明当时并不重视诗之个人成就，从而也还不可能出现成果更为显著、名气更为盛大的重要诗人呢！

又，《诗经》中的诗，不乏感情丰厚、叙写生动的篇什，但诗人的主体形象一般说还不够突出。比如，即使象《卫风·氓》、《豳风·东山》、《小雅·正月》之类的长篇名作，虽然能够约略显示作者个性的闪耀，却也尚未被打上那种异常鲜明的个性烙印。这似也表明，《诗经》毕竟还处于诗之由集体歌唱向个人独立创作发展的早期阶段。

第五，《诗经》三百篇主要是抒情诗，包括颂赞诗、讽刺诗、爱情诗、述怀诗、感事诗等。浓重的抒情性，是其共同的基本特征；而多数诗又是直抒胸臆，歌唱所见所思，表达哀乐喜怒之情。少量带叙事的作品，象《卫风·氓》、《豳风·七月》、《大雅·生民》等，事实上也具有很大比例的抒情或议论的成分，较少注重对客观事物的细致描摹，也相对缺乏更系统的故事和更丰满的人物形象。在我国古代文学史上，叙事诗的创作一直不够发达，《诗经》已经最先表现出了这样的特

点。

第六，《诗经》中开始有了一批即景生情或借景抒情的成功之作，前者如《王风·君子于役》、《秦风·蒹葭》等，后者如《小雅·采薇》、《小雅·谷风》等。这反映了人们对自然认识水平和感受能力的提高。然而，《诗经》中还没有通篇写景、单纯写景的例证。在《诗经》时代诗人的观念中，自然景物显然尚未具有独立存在的意义；山水田园能够成为文学讴歌的主要对象，还是若干世纪以后的事。

第七，《诗经》全部是可以配乐演唱的诗。“《诗》全入乐”还是“有入乐有不入乐”，自宋以来曾有过不少争论；到了近现代，意见已渐趋统一：《诗》三百原本都是乐歌（参见顾颉刚《论诗经所录全为乐歌》，《古史辨》第三册下编）。这种特定性质，决定了诗歌表现和形式上的若干特点，比如内容的时而回环往复、结构的某些章节复叠，语句的整齐、简明和富于节奏感，以及讲究押韵，重视修辞等。中国古典诗歌的发展一直与音乐有着不解之缘；《诗经》实已首开其端。

第八，作为我国文学的光辉起点，《诗经》创作对人生的采撷、现实的观照、心灵的抒写，往往被作为某种“母题”或“范型”，在后代诗人作家笔下得到新的传承和再现。象征夫、思女之念，弃妇无助之苦，悲秋、伤春之慨，送行离别之情；象所谓黍离之悲、板荡之鉴、棠棣之爱、嚶鸣之求等等，都导源于《诗经》而后形成我们古老民族文学传统中很有特色的一部分内容。有着深刻现实性的文学创作，总是具有鲜明的民族性，《诗经》也是如此。

(二)《诗经》的采录和编订

往古茫远，《诗经》三百篇究竟是如何被采录、怎样被编订成集的？迄今仍有不同的推测，难以得到确解。

汉人有“王官采诗”说，主要记载如下：

一、“天子五年一巡守（一作‘巡狩’）。《孟子·告子下》：‘天子适诸侯曰巡狩，诸侯朝于天子曰述职。’……命大师（为乐官。《周礼·春官》：‘大师掌六律六同，以合阴阳之声……教六诗，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陈师以观民风。”（《礼记·王制》。按此篇约成于文帝之时或稍前）

二、“……三代周秦轩车使者、道人使者（《尚书·胤征》伪孔注：‘道人，宣令之官。又《玉海》引《古文苑》，‘道人’二字在‘轩车使者’上，无下‘使者’二字）以岁八月巡路，察（求）代语、僮谣、歌戏、欲得其最目。”（刘歆《与扬雄书》。按刘歆为西汉末人。又《说文·丌部》“辠”字条下：“古之道人以木铎记诗言。”）

三、“孟春之月，群居者将散（谓各趋于农亩），行人（颜师古注：‘道人也，主号令之官。’）振木铎（以木为舌的大铃）徇于路以采诗，献之大师，比（调次）其音律，以闻于天子。”（班固《汉书·食货志上》。按班固为东汉前期人）

四、“故古有采诗之官，王者所以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正也。”（《汉书·艺文志》）

五、“从十月尽正月止……男年六十、女年五十无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间采诗，乡移于邑，邑移于国，国以闻于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户，尽知天下之苦。”（何休《春秋公羊传》

〔宣公十五年〕解诂》。按何休为东汉后期人）

这些记述，或不无托古的成分，如各家关于采诗人员、时间、方式的说法并不一致；所谓“男年六十、女年五十”云云尤多传说色彩。研究者于此提出过不少怀疑，是有道理的。然而，如果不把“王官采诗”作过于绝对化的理解，剔除汉人的增饰之辞，则上述记载似仍包含着合理的内容，不必一概视为妄说。

首先，古代似曾存在过采诗的事实。平心而论，在两千多年以前，能够按既定的需要，一举辑得不同社会阶层的诗作多达几百首，如无专人经意采集，实在是很难想象的事。《左传·襄公十四年》晋师旷引《夏书》曰：“道人以木铎徇于路。”可见，“道人”或“行人”采诗之说由来已久。《汉书·食货志上》称道人采诗“献之大师”，又可看出王朝乐官实为采诗活动之总主事者；由此也表明，王朝采诗的目的，既有“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正”的一面，亦不无编制歌乐以自娱的另一个方面。今本《诗经》中，王畿一带的诗歌保存相对为多（如《小雅》七十四篇，《大雅》三十一篇，《王风》十篇），或即与此一地区采诗较为方便有关。

其次，献诗也当为周之旧制。《国语·周语上》：“故天子听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是古代确有献诗的证明。《毛诗（卷阿）故训传》：“明王使公卿献诗以陈其志，遂为工师之歌。”同样认为献诗为旧有之制，而且指出所献之诗仍亦归于“工师”，即交由乐官去谱曲或演唱。采诗是上有取于下，而献诗是卑有奏于尊，两者貌似有别，实为一事。如果说王朝采诗本身，事实上也包括着“公卿至于列士”的献诗，应该是无悖于事理的。

复次，如上所述，采诗也罢、献诗也罢，王朝乐官所起的作用都是特殊而重要的。古代诗与乐一体，三百篇都是乐歌。王朝乐官既有奏乐、掌乐的职能，自然也要负责诗歌的演唱和保存，乃至采录、选定。这样，对于所献之诗，乐官固有考察内容以定取留、并予谱曲和修改之责，对于采得之诗，乐官也要有所筛选，同样要有润饰或改动。今存《诗经》三百篇形式的变异性不大，时有一些套语，并且有的篇带有割裂、拼凑的痕迹，说明曾经有过一道（或一道以上）统一的加工（参见郭沫若《雄鸡集·简单地谈谈诗经》；余冠英《关于改诗的问题》，《文学评论》1963年1期）。那么，加工者能够是什么人呢？从现有史料看，恐怕只有归之于乐官才是较为合理的。

问题是，诸侯国也是有乐官的。《左传·襄公十一年》：“郑人赂晋侯以师悝、师触、师蠲。”悝、触、蠲均乐师名。可见，春秋时期诸侯国各有自己的乐师；自然也各有由其保存的乐曲和诗歌，甚至一定的采诗机制。西周时期可能早已如此。诸侯国的乐官，对于三百篇的采集，应该也曾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今本《诗经》三百篇究竟成书于何时？最后编定者为谁？都已难于详考。大体的推测是：第一，三百篇的最终形成，不可能早于文公六年（公元前621年，此年秦人“赋《黄鸟》”）。然而，早在此前，大量诗篇久已在可观范围内为人们所传习、所熟悉，获得了较广的流传。第二，记载表明，伴随着采诗、集诗的进行，删诗、编诗事实上似也在进行。《诗经》三百篇应当是经过多次整理、编订而后成（以上两点参见本书《从〈左传〉〈国语〉看“诗三百”在春秋时期的流传》，此处从略）。

下面，再依次讨论一下关于“笙诗”、逸诗和孔子删诗的问题。

关于“笙诗”。今本《诗经》存诗三百零五篇，齐、鲁、韩三家诗篇数与此相同（参见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然而，汉人所作《毛诗序》却有一百十一篇；多出的六篇诗是《南陔》、《白华》、《华黍》、《由庚》、《崇丘》、《由仪》。《仪礼》一书的《乡饮酒礼》和《燕礼》早已提到过这六个诗名，但是同书讲到“诗三百”中的诗都称“歌”某篇，独此六篇的演奏却用的是“乐”字、“笙”字，当为以笙演奏的乐曲，故称“笙诗”。

根据《仪礼》的记载推想，《南陔》等六诗，大约战国时期已经只有曲而没有诗了。《毛诗序》也说：（此六诗）“存其义而亡其辞”。既“亡其辞”，可见汉人同样未见过诗文；“存其义”，似表明诗之旨义犹有可知。其实具体考察每篇诗序，也是不无问题的。如所谓：“《南陔》，孝子相戒以养也（以‘戒’释‘陔’）。”“《白华》，孝子之洁白也（取其‘白’义）。”“《华黍》，时和岁丰，宜黍稷也。”“《由庚》，万物得由其道也（以‘道’释‘庚’）。”“《崇丘》，万物得极其高大也（以‘崇丘’喻高大）。”“《由仪》，万物之生各得其宜也（以‘宜’释‘仪’）。”显然都是望文生义地解说；其《由庚》、《崇丘》、《由仪》三篇被说成是歌颂具有抽象意味的宇宙“万物”，更不符合三百篇诗歌内容之通例（参见高亨先生《文史述林·诗经引论一》）。因此，研究《诗经》，无须牵涉此六首有其名而无其文的诗。

又，西晋束晳有《补亡诗》六首（见《文选》卷十九），其序中称：“晳与司业畴人肄修乡饮之礼，然所咏之诗或有义无辞，音乐取节，阙而不备。于是遥想既往，存思在昔，补著其

文，以缀旧制。”说明全然是新的创作，就与《诗经》三百篇更没有什么直接关系了。

关于逸诗。战国著作曾引述或提及一些诗句、诗名，不见于今本《诗经》，粗略统计如下：

《左传》十二条（见庄公二十二年、僖公二十三年、成公九年、襄公五年、八年、二十一年、二十六年、二十八年、三十年、昭公四年、十二年、二十五年）；

《国语》两条（见《周语下》、《晋语四》），

《论语》一条（见《子罕》），

《孟子》一条（见《梁惠王下》），

《荀子》七条（见《王霸》、《臣道》、《天论》、《正名》、《解蔽》〔两条〕、《法行》），

《墨子》三条（见《尚贤中》、《所染》、《非攻中》）；

《管子》一条（见《小问》），

《庄子》一条（见《外物》），

《韩非子》一条（见《外储说左上》），

《吕氏春秋》四条（见《权勋》、《爱士》、《行论》、《原乱》），

《晏子春秋》一条（见《外篇上》），

《逸周书》三条（见《世俘》〔两条〕、《太子晋》），

《战国策》三条（均见《秦策》），

《周礼》三条（实为《狸首》一诗，见《春官乐师》、《春官钟师》、《夏官射人》），

《仪礼》三条（见《大射仪》〔两条〕、《燕礼》），

《礼记》六条（见《乐记》、《射义》〔二条〕、《投壺》〔以上实为《狸首》一诗〕、《坊记》、《缁衣》），